

北京协和医学院

医科研便函（2023）154号

北京协和医学院 关于办理 2023 年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人员入学资格审核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研究生院启动 2023 年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入学资格审核工作，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资格审核条件

（一）硕士学术学位

- 申请人必须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且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 3 年以上；
- 申请人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者相近专业做出成绩，近 3 年在公开发行人物上发表至少 1 篇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文章（第一作者，文章类型不限）；
- 通过 1 门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或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 5 年有效）；
- 必须为我校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正式职工（含聘用制）。

（二）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 申请人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且获得学士学位（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
- 在我校北京直属医院或教学医院正在接受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或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在职临床医师；

3. 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一致；

4. 通过 1 门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或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 5 年有效）；

5. 已获得国家卫健委颁发的《医师资格证书》（红本）。

二、审核程序

（一）初审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员先与工作单位人事处、拟申请学位所在培养单位教育处联系，确定导师并由拟申请学位所在培养单位教育处进行初审。

基地住院医师若为单位人，应经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和基地医院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基地住院医师若为社会人，应经基地医院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同意。

所有申请人均需要填写附件 3 中的申请人统计问卷，用于收集申请人员信息。

（二）资格审核材料

1.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资格审查表》（附件 1）一式三份，统一左侧装订；

2.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标注仅限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使用；